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 進一步公告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茲提述(i)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發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經審核全年業績」）。除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附註2.1.1的披露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外，經審核全年業績較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概無其他變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包括本公告披露的該等修訂）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二零二一年業績公告或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摘錄

以下為經審核全年業績附註之摘錄：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以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為1,661.9百萬港元，其中1,611.1百萬港元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流動借款，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78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借款包括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為1,112.8百萬港元之有抵押銀團定期貸款（「**銀團定期貸款**」），原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悉數償還，而本集團未能於其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未償還構成該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並計及金屬商品價格飆升及新的數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產生的潛在影響（如有）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有關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納的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償還銀團定期貸款316.3百萬港元（包括累計應計利息65.8百萬港元），因此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有餘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84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與銀團定期貸款的貸款人成功達成協議，以將餘下銀團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其中四部分分期還款23.4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78.0百萬港元及93.6百萬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七月底及十月底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底或之前償還。本集團有關銀團定期貸款的利率、若干擔保人及抵押品亦已經修訂。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以及下文(ii)至(vi)項所述的財務及經營措施為有關部分分期還款撥付資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對承擔規定的遵守情況，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在銀團定期貸款的剩餘期限內保持遵守狀態。

- (ii) 本集團正在尋求出售特定地區的若干資產，以籌集更多現金用於償還借款。
- (iii) 本集團與其他銀行持續保持溝通，而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的長期關係以及事實上該等融資中大多數乃由本集團的物業及其他資產用作抵押，本集團相信現有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0百萬港元）將在其現有期限到期時予以成功續期。詳情見附註30。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自中國貸款人取得短期借款57.1百萬港元，且管理層預計有關借款將在其現有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屆滿時予以成功續期。
- (v) 本集團繼續提高位於亞洲的新回收設施的生產能力，並在歐洲和北美洲實施措施以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包括進一步控制資本和營運開支以加強其營運資金。
- (vi) 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改善資本結構並減少整體融資費用。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i)至(vi)中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遵守銀團定期貸款的承擔規定、成功出售特定地區的資產以籌集額外現金、於當前期限到期後續新現有借款及銀行融資、成功提升本集團亞洲的生產能力並於歐洲及北美洲實施措施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入以及在需要時獲得各種融資來源的能力。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載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借款為1,661.9百萬港元，其中1,611.1百萬港元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流動借款，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78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借款包括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為1,112.8百萬港元之有擔保銀團定期貸款，原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悉數償還，而 貴集團未能於其到期時悉數償還。有關未償還構成該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該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